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新世界商务楼 18 楼南极电商(上海)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-2018 年 5 月 15 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7,179,615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4329%,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0,950,18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776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6,229,43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6564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7,044,9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628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26,929,9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558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26,966,11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：144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：68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: 126,831,429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9%;
反对: 144,8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; 弃权:
68,7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726,966,115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06%; 反对: 144,8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99%; 弃权: 68,7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126,831,429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9%;
反对: 144,8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; 弃权:
68,7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727,110,915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06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: 68,7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126,976,229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9%;
反对: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: 68,7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727,110,915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06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: 68,7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126,976,229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9%;
反对: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: 68,7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报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727,110,915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06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: 68,7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126,976,229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9%; 反对: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: 68,7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727,110,915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06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: 68,7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126,976,229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9%; 反对: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: 68,7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727,110,915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06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: 68,7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126,976,229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9%; 反对: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: 68,7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727,110,915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06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: 68,7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126,976,229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9%;

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68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杨依见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顾耘

罗 浩

年 月 日